

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

本校總機：(04)23590121		本校網址： https://www.thu.edu.tw 【報名網頁】： http://recruit.thu.edu.tw	
服務項目	洽詢單位	校內分機	
報名、繳費、考試、放榜、報到、遞補	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	22600-22609	
註冊入學、學分抵免、保留入學、休學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22101-22108	
修課與選課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22111-22115	
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	學務處生輔組	23107、23104	
兵役、獎助學金	學務處生輔組	23107、23106	
學生宿舍及住宿	學務處住輔組	(04) 23590270 (男宿) (04) 23590267 (女宿)	
註冊繳費單及繳費	會計室	28006	
新生繳驗證件	各系所	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	

- 碩士班系所特色、師資、課程規劃等，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，若有問題可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➤ 聯招：

代碼	招生系組 (簡稱)		考試項目及日期				招生名額 (含甄試流用)		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、七條資格	頁碼	總機 (04)23590121	
			審查(指定)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			筆試日期	面試日期	一般生			在職生	各系分機
			繳交期限	繳交方式	推薦函							
5303	政治聯招	政治系政理組	2/21	電子	紙本	-	3/8	2	1	-	51	36201
		政治系國關組						2	1			

➤ 單招：(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、AI、機械領域擴充名額：應物系2名、化學系4名、資管系2名)

代碼	招生系組 (簡稱)		二階段	考試項目及日期				招生名額 (含甄試流用及擴充)		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、七條資格	頁碼	總機 (04)23590121	
				審查(指定)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			筆試日期	面試/術科 考試日期	一般生			在職生	各系分機
				繳交期限	繳交方式	推薦函							
1103	中文系			2/21	電子	-	-	3/8	5	-	22	31101	
1213	外文系教學組			2/21	電子	-	-	3/2	2	1	23	31202	
1223	外文系文學組			2/21	電子	-	-	3/2	3	-	24		
1303	歷史系			2/21	電子	-	-	-	2	-	25	31305	
1403	華語文教學學程	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6	-	26	31804	
1503	日文系	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8	6	-	27	31701	
1903	哲學系			2/21	電子	-	-	3/8	3	-	28	31405	
2103	應物系			2/21	電子	-	-	3/8	5	1	29	32119	
2203	化學系			2/21	電子	電子	-	-	18	-	30	32200	
2313	生科系生醫組	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2	-	31	32401	
2323	生科系生態組	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1	-	32		
2403	應數系			2/21	電子	電子	-	-	1	-	33	32501	
3103	化材系	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8	7	-	34	33101	

代碼	招生系組 (簡 稱)	二 階 段	考試項目及日期					招生名額 (含甄試流用及擴充)		招收入 學大學 同等學 力六、七 條資格	頁 碼	總機 (04)23590121	
			審查(指定)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			筆試 日期	面試/術科 考試日期	一 般 生	在 職 生				各系分機
			繳交 期限	繳交 方式	推薦函								
3313	工工系甲組		2/21	電子	-	3/9	3/9	7		-	35	33500 轉 113	
3323	工工系乙組		2/21	電子	-	3/9	3/9	5	2	-	36		
3403	環工系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6	1	-	37		33633
3503	資工系		2/21	電子	-	-	3/10	9	1	-	38	33801	
3603	電機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6	2	-	39	33900	
3703	數創學程		2/21	電子	-	-	3/9	7		-	40	33300	
4103	企管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7		-	41	35124	
4203	國貿系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8	6		-	42	35303	
4303	會計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7		-	43	35500	
4413	財金系甲組		2/21	電子	-	-	3/8	3		-	44	35801	
4423	財金系乙組		--	--	--	3/10	--	3		-	45		
4603	國企學程(GMBA)		2/21	電子	-	-	3/8	3	1	-	46	35002	
4713	統計系統計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8	1		-	47	35703	
4723	統計系管理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8	1		-	48		
4903	資管系		2/21	電子	電子	-	-	8		-	49	35900	
5203	經濟系		-	-	-	3/10	-	7		-	50	36102	
5403	行政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2	2	-	52	36700	
5503	社會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4	1	-	53	36305	
5613	社工系甲組		-	-	-	3/10	-	5		-	54	36503	
5623	社工系乙組		-	-	-	3/10	-	3		-	55		
5703	教研所		2/21	電子	-	-	3/10	4	3	-	56	36900 轉 210	
6103	畜產系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9		-	57	37111	
6213	食科系科技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6		-	58	37301	
6223	食科系產管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2		-	59		
6603	餐旅系		2/21	電子	-	-	3/8	6		-	60	37703	
7113	美術系甲組		2/21	紙本	-	-	3/10	5		-	61	38603	
7123	美術系乙組		2/21	紙本	-	-	3/10	2		-	62		
7213	音樂系演奏(唱)組		2/21	電子	-	-	3/9	12		-	63	38201	
7223	音樂系作曲組	◎	2/21	電子	-	-	3/9	1		-	65		
7233	音樂系音樂治療		2/21	電子	-	-	3/9	3		-	66		
7313	建築系甲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3		-	67	38100 轉 212	
7323	建築系乙組	◎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4		-	68		
7333	建築系丙組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5		-	69		
7403	工設系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9	6		-	70	38702 轉 22	
7503	景觀系		2/21	電子	-	-	3/9	7		-	71	38300 轉 101	
7603	表藝學程		2/21	電子	電子	-	3/2	8		◎	72	38801	
8113	法律系甲組		-	-	-	3/10	-	9		-	74	36602 轉 602	
8123	法律系乙組		-	-	-	3/10	-	9		-	75		

一、上表為暫定招生名額，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甄試招生之缺額，得流用至本次考試補足，其招生名額更新表，將於**113年3月1日**先上網公告；唯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實際招生名額，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人數為準。

二、簡章各系所分組(政治系、食科系除外)皆為招生分組，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

三、**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，其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，學生不得拒絕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**

四、**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「再接再厲」報名費優惠方案，詳見附表七(第103至104頁)。**

五、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系所審查(指定)資料繳交方式有「紙本郵寄」、「電子上傳」，其各系所採用之繳交方式及應繳文件，請詳見簡章系所分則(第22至75頁)說明。

1. 電子上傳之系所：

除**政治學系**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，其審查文件一律以PDF格式上傳，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(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)。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。

※ 成績單：請以正本(轉PDF檔)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，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。若採「等第制」者，請檢附「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。

※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「推薦函」的部分，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→【推薦函】登入系統，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，包括在校成績、班排名、系排名等、②推薦人基本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及E-Mail等資料，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，點擊「發送E-Mail」功能鍵，系統隨即傳送【推薦函】電子郵件通知(含推薦信連結網址、帳號及認證碼)至該推薦人信箱內。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，登入驗證資料，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(免上傳檔案)。在此之前，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，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(報名網頁→【推薦函】查詢進度)。

2. 紙本郵寄之系所：(限美術系)

審查(指定)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掛號方式寄達報考系所(逕至報名網頁→【報考進度】→補印「審查資料袋」專用信封封面)。

六、**本項招生考試除「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」外，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條資格者。**

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
1. **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**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，請參見附錄八。

2. 本項招生考試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、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期限：至**113年1月30日止**(詳見本簡章第1至3頁)。

- 七、**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；審查資料未繳交(上傳)者，以缺考論，亦不予退費。**
- 八、本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，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，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，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。
- 九、招生考試日程緊湊，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(含推薦函)，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得不予通知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十、本校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若仍有缺額，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。
- 十一、**面試日考生因就學、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；或校際交換學生；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；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，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始得採視訊面試(音樂系除外)。**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、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→【文件下載】列印使用。